



23231205132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085818572P
项目编号:	SCGCJCJSYXGS12060-0008

检测报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5）第 WT11218 号

项目名称：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-2027 年

环境监测服务项目-噪声（11 月）

检测类别：噪声环境检测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声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-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的噪声进行委托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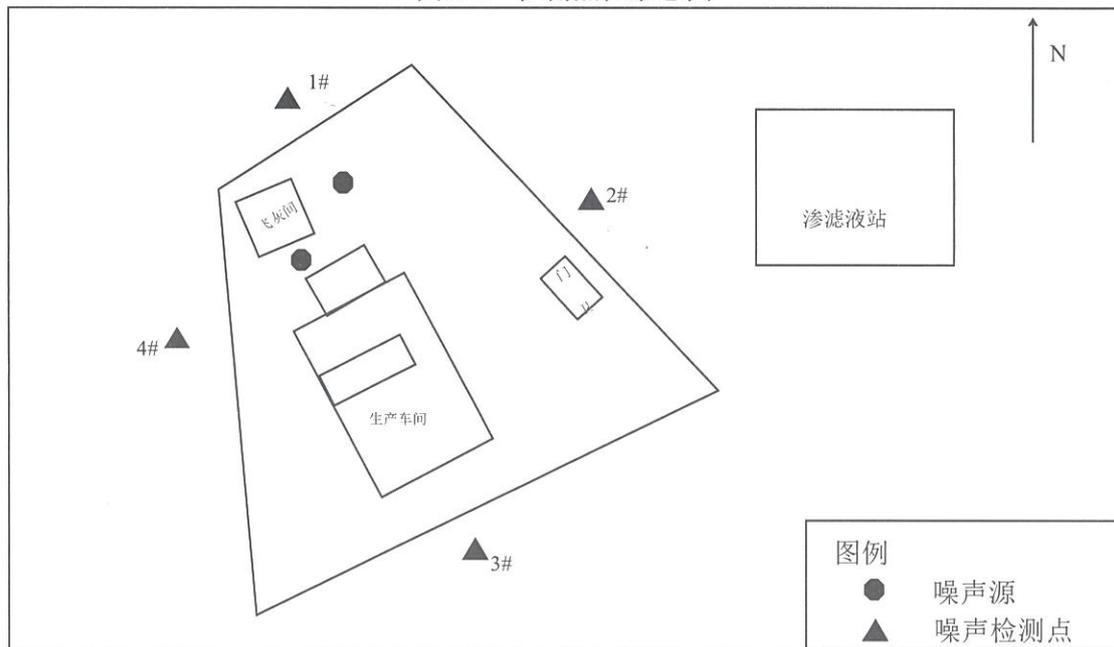
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2-1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厂界北侧外 1m 1#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检测 1 次，检测 1 天
	厂界东侧外 1m 2#		
	厂界南侧外 1m 3#		
	厂界西侧外 1m 4#		

图 2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12348-2008
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	HJ706-2014

表 3-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测量范围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28~133dB (A)	AWA5688(2 级)多功能声级计/YQ-033-11
				PH-II 手持式气象站 /YQ-151-6
				AWA6221A 声校准器 /YQ-049-2

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详见表4-1。

表4-1 噪声评价标准表

检测项目	类别	标准限值 (dB (A))		标准名称及编号
		昼间	夜间	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3类	65	55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

注：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 dB (A)

5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、时段及结果 (L _{eq})					
		11月11日					
	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测量值	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L _{max}	限值	单位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北侧外 1m 1#	14:49-14:51	冷却塔	53	/	65	dB(A)
		22:22-22:24	生产噪声、 冷却塔	46	/	55	dB(A)
				/	58	65	dB(A)
	厂界东侧外 1m 2#	14:54-14:56	生产噪声	53	/	65	dB(A)
		22:01-22:03	冷却塔	47	/	55	dB(A)
	/			55	65	dB(A)	
	厂界南侧外 1m 3#	15:00-15:02	生产噪声	52	/	65	dB(A)
		22:08-22:10	生产噪声	47	/	55	dB(A)
				/	60	65	dB(A)
	厂界西侧外 1m 4#	15:06-15:08	生产噪声	56	/	65	dB(A)
		22:16-22:18	生产噪声	48	/	55	dB(A)
				/	53	65	dB(A)

备注

1、检测时，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速为1.6m/s；
2、评价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-2014)标准中6.1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

检测结果评价

噪声：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进行评价，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5-2027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检测人员：吴伯朝、吴程。

报告编制：魏齐；审核：[Signature]; 签发：曾芸

日期：2025.11.18；日期：2025.11.18；日期：2025.11.18